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苏州东吴医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东吴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病床，生产厂为康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归庄）。产病床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新生儿床，生产厂为八乐梦床业（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105 号地块）。新生儿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苏州东吴医药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3月5日

